|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1.4** | **文件 C19/82-C** |
| **2019年5月27日** |
| **原文：法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
|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1拟议修正案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后附的**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1拟议修正案

|  |
| --- |
| 概要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通过了新的有关过顶业务（OTT）的第206号决议。现提议修正第1305号决议，以在其附件的表中纳入OTT。需采取的行动阿尔及利亚请理事会注意本文稿的内容并通过其中的拟议修正案。\_\_\_\_\_\_\_\_\_\_\_\_参考文件[第1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6-C.pdf)；[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https://www.itu.int/md/S09-CL-C-0105) |

前言

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请成员国认识到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在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和世界大会上所做决定制定的该决议附件1议题清单中所列的国际电联在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工作范围。

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成员国制定其针对清单中每个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相应立场，并为国际电联在这些问题方面的工作积极提供文稿。

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2015年，修订版）规定，CWG-Internet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是确定、研究和推进与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有关的事宜，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附件1确定的问题。

此外，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通过的新的有关过顶业务（OTT）的决议特别规定：

• OTT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相互合作可催生创新型、可持续且有活力的商业模式，并在增加社会福祉方面发挥其积极作用；

• 鉴于众多OTT业务的全球属性，应大力提倡在多个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开展协作；

• OTT政策方面的一些问题，可能具有国际影响；

• 网络运营商和OTT是国际电信/ICT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

• 电信/ICT的技术和OTT发展既创造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

• 全球电信生态系统相互依存，且越来越多地由数据驱动。

OTT业务由互联网提供，这既带来了挑战，也创造了机遇，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因此促使我们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积极主动的行动。有鉴于此，有必要在国际层面审视所有人的福祉，因为我们知道，OTT会继续引发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带来的同样挑战。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提议将与OTT有关的问题列入第1305号决议附件1的议题清单之中。

\_\_\_\_\_\_\_\_\_\_\_\_\_\_\_\_